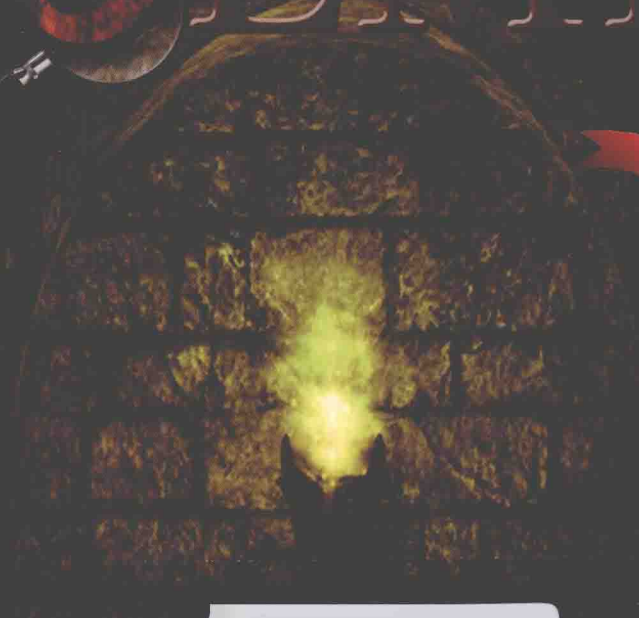


# SHERLOCK HOLMES

经典插图  
全译珍藏版

Sherlock Holmes



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 中

(英) 柯南·道尔◎著 徐 枫等◎译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

# 福尔摩斯探案

全 集

福尔摩斯回忆录  
福尔摩斯归来记  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
(英) 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  
徐枫 等译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/ (英) 柯南·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; 徐枫等译.  
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3.3  
ISBN 978-7-5502-1373-9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徐… III. ①侦探小说 - 小说集 - 英国 - 现代  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033345号

##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出品人: 王笑东

出版统筹: 新华先锋

责任编辑: 李 伟 肖 桓

文字编辑: 宋亚荟

版式设计:  同人内 (北京) 有限公司

封面设计:  同人内 (北京) 有限公司

---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1155千字 1092毫米×787毫米 1/16 65印张

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1373-9

定价: 108.00元 (全三册)

---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 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: 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# 目 录

## 福尔摩斯回忆录

- 银斑马 / 304
- 黄面人 / 318
- 证券交易所的书记员 / 328
- “荣苏号” / 338
- 墨斯格雷家族的成人礼 / 349
- 赖盖特之谜 / 359
- 驼背人 / 372
- 住院的病人 / 382
- 希腊翻译 / 394
- 海军协定 / 405
- 最后一案 / 427

## 福尔摩斯归来记

- 空屋 / 440
- 诺伍德的建筑商 / 451
- 跳舞的小人 / 464
- 独自骑单车的人 / 477
- 修道院学校 / 488
- 黑彼得 / 507
- 米尔沃顿案 / 519
- 六座拿破仑像 / 5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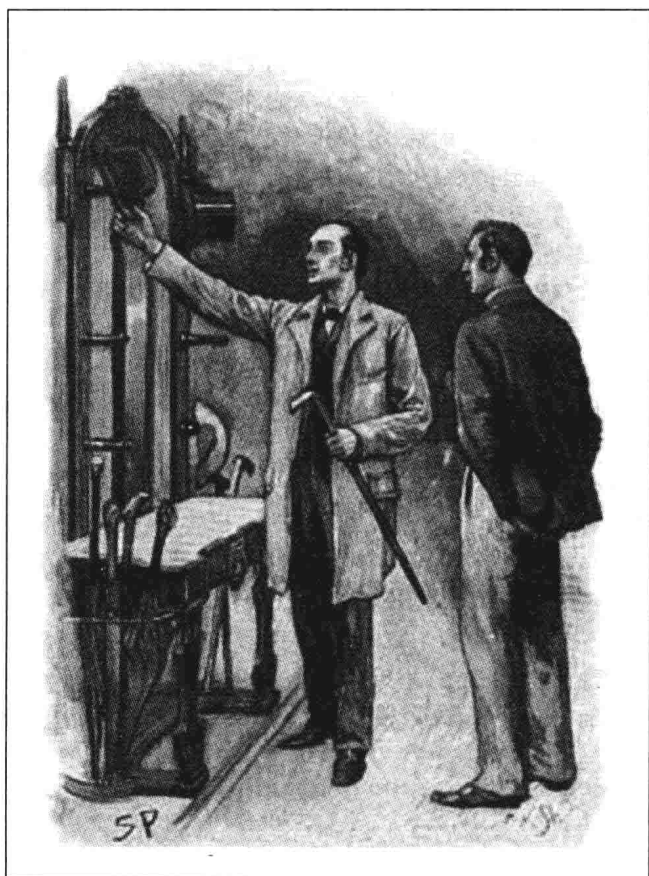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
| 三名学生   | / 542 |
| 金边夹鼻眼镜 | / 552 |
| 失踪的中卫  | / 566 |
| 格兰其庄园  | / 579 |
| 第二块血迹  | / 593 |

##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     | / 610 |
| 二 巴斯克维尔的诅咒       | / 613 |
| 三 疑案             | / 619 |
| 四 亨利·巴斯克维尔爵士     | / 624 |
| 五 三条中断的线索        | / 631 |
|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       | / 637 |
| 七 美悦比特宅邸的斯特普尔顿一家 | / 642 |
|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    | / 650 |
|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    | / 654 |
| 十 华生医生日记摘要       | / 664 |
| 十一 岩顶上的男人        | / 670 |
| 十二 荒原惨剧          | / 677 |
| 十三 布网            | / 684 |
|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    | / 692 |
| 十五 回顾            | / 698 |

# 福尔摩斯回忆录

袁敏娟 徐昌强 译





## 银斑马

一天早上，我们一起共进早餐时，福尔摩斯说：“华生，恐怕我得出去一趟了。”

“出去？去哪儿？”

“达特穆尔，金斯皮兰。”

我并不惊讶。只是，我感到有点疑惑的是，有一起特大案件已经成为英国街头巷尾谈论的热门话题，他却无动于衷。他一整天在屋子里走来走去，低着头，锁着眉，一次又一次地给他的烟斗装满烈性烟叶，却对我的提问和评论充耳不闻。我们的送报员已经把当天的各类报纸送来了，它们只被瞥了一眼就扔在角落里。虽然他一言不发，但我完全了解，他正在思考着什么。摆在公众面前的，只有一个难题，足以挑战他的分析推理能力。这个难题就是，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中名驹的异常失踪以及驯马师的惨死。因此，当他突然宣布，打算出发去调查这场戏剧性的案件时，这正是我所渴望和企盼的。

我说：“如果你不觉得我碍事的话，我很愿意跟你一起去。”

“亲爱的华生，你愿意同去，是我最大的荣幸。我相信，你的时间绝不会白白浪费的，因为这个案件有几个关键点，所以非常特别。我想，我们能在帕丁顿刚好赶上火车，然后在火车上详细讨论一下这个案件。请你帮我一个忙，把你那个很棒的双筒望远镜带上。”

一切按计划进行着，大约一小时后，我发现自己已经坐在开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。福尔摩斯戴着一个有耳套的旅行帽，掩住了他那张敏锐而又焦急的脸。他快速地浏览着一打在帕丁顿买的当天的报纸。我们离开雷丁已经很远了。他把最后一张报纸放在了座位下面，然后递给我香烟盒。

“我们一路真顺利，”他说，然后看看窗外，又瞥了一眼他的表，“我们现在的时速是五十三英里半。”

“我没有去数四分之一英里一个的标示杆。”我说。

“我也没有。但是这条线路上的电线杆间距是六十码，这样计算起来就方便多了。我想你已经知道约翰·斯特雷克被杀和银斑马失踪的事了吧？”

“我已经看了电报和新闻。”

“对于这类案件，推断的技巧应该用在对细节进行详查上，而不是寻找新的线索。这个惨案非同寻常，十分复杂，而且关系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，所以我们将要花费很多精力，进行推测、猜想和假设。难点在于要从理论家和记者加工润色之后的报道中，剥离出事件的真相——不容置疑的事件真相。之后，我们要做的是在这些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进行推断，看看打开整个谜团的关键点是什么。周二晚上，我收到两封电报，一封来自马的主人罗斯上校，另一封来自格雷戈里警长。格雷戈里警长正在侦查此案，邀我与他合作。”

“周二晚上！”我惊叫起来，“现在已经是周四早上。你为什么昨天不出发？”

“因为我犯了一个错误，亲爱的华生，恐怕我会经常犯错，也许那些只从你回忆录里知道我的人不会这么想。事实上，我认为这匹英国最名贵的马不可能失踪很久，尤其是在达特穆尔高原北部这个人烟稀少的地方。昨天，我每时每刻都在期待着听到马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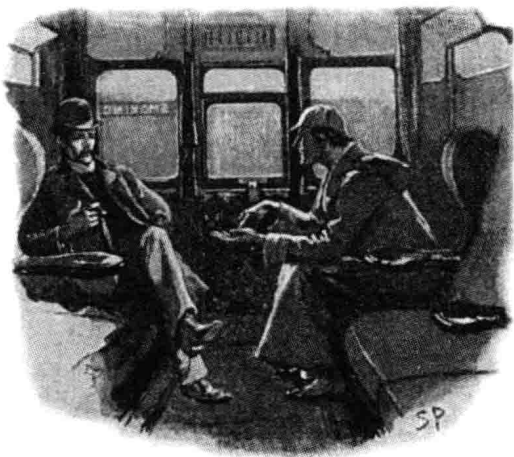
经找到的消息,那个拐走马的人就是杀死约翰·斯特雷克的凶手。然而,到了第二天早上,除了逮捕年轻的菲茨罗伊·辛普森之外,什么进展都没有。所以我感到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。不过,从某种意义上,我认为昨天的时间并没有浪费。”

“那么,你已经有思路了?”

“至少我已经掌握了案件的一些重要事实。我会一一对你说明,因为如果连说都说不清楚,那我也就理不顺这个案子了。还有,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的情形,也就别指望得到你的帮助。”

我背靠着坐垫,抽着雪茄,福尔摩斯俯身向前,用他那细长的食指在左手掌心上指指点点,给我讲解引起我们此趟旅行的案件的概要。

他说:“银斑马属于索莫密品种,保持着和它知名的祖先一样高水平的记录。它现在才五岁,却为它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夺得了赛马场的所有大奖。在这起惨案发生之前,它是西撒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。人们在它身上下的赌注是三比一。但无论如何,它永远是赛马人的最爱,从来不会让他们失望。因此,即使在如此奇怪的条件



下,即使有如此奇怪的条件,仍有大把大把的钱押在它身上。因此,很明显,阻止银斑马去参加下周二的赛事,涉及很多人的重大利益。

“当然,在上校的驯马场金斯皮兰,这个情况众所周知。所以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这匹名驹。驯马师约翰·斯特雷克是一位退休的职业赛马骑师,原来在罗斯上校家当骑马师,后来因为体重增加,不能再骑了。他担任上校家的骑马师已经五年了,做驯马师也有七年,给人的印象是一个热心而忠实的仆人。驯马师手下,还有三个伙计。因为马厩较小,里面总共只有四匹马。马厩里每晚都有一个小伙子守夜,另外两个则睡在草料棚。他们三个都品行端正。约翰·斯特雷克已经结婚,住在一座小别墅里,距离马厩大约二百码。他没有孩子,只有一个女仆,生活衣食无忧。这个村子很偏僻,往北大约半英里的地方,有几幢别墅,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,以供病人疗养,以及其他希望享受达特穆尔高原纯天然空气的人使用。塔维斯托克镇位于村子西面两英里之遙,穿过这片荒野,大约也是两英里的地方,有一个较大的梅普里通马厩。这个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,由塞拉斯·布朗负责打理。荒野的其他方向,则是彻彻底底的荒凉之地,只住着几个四处游荡的吉卜赛人。这就是上周一晚上惨案发生之前的整个情况。

“当天晚上,马儿像往常一样接受训练、经过洗刷,马厩九点时锁了门。两个小伙计走进驯马师的房子里,到厨房去吃晚饭。另一个小伙子内德·亨特仍然留在马厩守护。九点过几分的时候,女仆伊迪丝·巴克斯特来到马厩给内德送饭,其中有一盘是咖喱羊肉。她没有带饮料,因为马厩里有一个水龙头,而且按照惯例,值班的伙计是不应该喝其他饮料的。女仆提着一个灯笼,因为天很黑,而且这条路还穿过一片空旷的荒野。



“伊迪丝·巴克斯特走到距离马厩不到三十码的地方，从黑暗中闪出一个男人，叫她站住。当他走进灯笼发出的黄光圈里时，她看见这是一个绅士模样的人，身穿灰色花呢套装，头戴一顶布帽，脚穿长筒橡胶靴，手拿一根很重的球头手杖。然而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，他的脸色十分苍白，态度举止异常紧张。她猜他的年纪可能在三十岁以上。

“‘你能告诉我，这是在哪儿吗？’这名男子问道，‘我几乎打算露宿荒野了，这时看见了你的灯光。’

“‘你在金斯皮兰的马厩附近。’女仆说。

“‘哦，真的！太走运了！’男子叫起来，‘我知道每天晚上都有一个马童独自在那里守夜。或许你这就是给他送去的晚饭吧。我想你不会高傲得不屑于挣一件衣服钱，是吗？’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，‘今晚把这个交给那个马童，你就可以得到一笔买件漂亮衣服的钱了。’

“女仆被男子这一本正经的样子吓住了，于是从他身边跑开，走到通常送饭的窗边。窗户已经打开，亨特坐在里面的一张桌子旁边。她正要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亨特，这时，那个陌生人又跟了过来。

“‘晚上好，’男子一边说，一边往窗户里张望，‘我想和你说句话。’女仆起誓般地说，当男子说话时，她注意到他手里攥着个小纸包，还露出了一角。

“‘你来这儿有什么事吗？’马童问。

“‘这件事能让你的口袋多装点钱，’男子说，‘你们有两匹马参加西撒克斯杯锦标赛——银斑马和拜亚尔马。给我透露一点内部消息，你绝不会吃亏的。在五弗隆之内，拜亚尔马能超过银斑马一百码，而且你们马厩的人还把钱押在拜亚尔马身上，有这回事吗？’

“‘看来，你是一个刺探赛马情报的可恶家伙！’马童叫起来，‘我会让你看到，我们是怎样对付来金斯皮兰打探情报的人的。’他起身走到马厩的另一边，要把狗放出来。女仆逃向房子那边，不过在逃跑时，她回头看见那个陌生人一直靠在窗边。可过了一会儿，当亨特带着猎狗冲出来时，那人已逃走了，亨特在马厩周围转悠了一圈，也没有发现那人的一点踪迹。”

“等等，”我问道，“马童带着狗跑出去的时候，有没有锁门？”

“问得好，华生，问得好！”福尔摩斯连连称赞。“这个关键点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，为此，我昨天特意给达特姆尔发去电报，查清此事。马童在出去之前已经锁上了门。我还要补充一句，窗户小得钻不进一个人。

“亨特等到另外两个马童来了以后，给驯马师送了个口信，告诉他发生的一切。斯特雷克得知事情的原委时，心慌意乱，尽管他还搞不清这件事的真实目的。然而，这件事让斯特雷克非常不安。斯特雷克太太凌晨一点醒来，发现丈夫在穿衣服。她问他怎么了，斯特雷克说因为担心那几匹马，睡不着，想去马厩看看它们是不是都安然无恙。太太恳求他待在家里别出门，因为她听到雨嗒嗒地打在窗户上。但是斯特雷克不顾妻子的恳求，披上一件马金托什大雨衣就出门了。

“斯特雷克太太醒来已是早上七点，发现丈夫还没有回家。她赶忙穿好衣服，叫上女仆，朝马厩走去。马厩的门是开的，马厩里面，亨特已处于完全昏迷状态，蜷缩在一张椅子上，银斑马的畜栏空着，驯马师也不见踪影。

“睡在马厩上面草料棚里的两个马童很快被叫醒。他们夜里什么也没听见，因为



都睡得很沉。亨特显然受到某种强麻醉剂的作用,无论如何都叫不醒,于是两个马童和两个女人只好出去找驯马师和银斑马,任由他睡去。他们还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带着马去做晨练了,于是他们爬到房子旁边的小山上,在这里可以一览周边的荒野。但是,他们不仅没看见失踪名驹的影子,而且察觉不大对劲,赶紧到了案发现场。

“在距离马厩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,斯特雷克的外套在金雀花丛中若隐若现。附近的荒野上有一块凹地,他们发现里面躺着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。他的头部受到了重物的猛击,被砸得粉碎;大腿也受了伤,有一道很长的且是新开的刀痕,明显是锐器所致。无论如何,那是显而易见的,斯特雷克曾对凶手进行过激烈的抵抗,因为他右手握着一把小刀,刀柄上还有凝固的血迹,左手紧紧抓住一条红黑相间的丝质领带,女仆认出这条领带正是前夜窥探马厩的那名陌生男子的。亨特从昏迷中苏醒之后,也肯定了这条领带的主人。亨特还坚信,就是这名陌生男子站在窗口往他的咖喱羊肉中下了毒,以致让马厩没有了守卫。至于失踪的银斑马,在这片凄惨凹地的泥地上留下了它不少脚印,说明打斗的时候它也在场。但从那天早上起,银斑马就失踪了,尽管拿出重金,达特穆尔的所有吉卜赛人都加倍留心寻觅,却没有一点消息。最后,检验结果表明,马童吃剩的晚饭中含有大量的鸦片,而当天晚上在别墅吃同样饭菜的两名马童却一点事也没有。

“以上就是案件的主要实情,不含任何推测成分,尽可能真实讲述。下面我再简单说一下警方的进展。

“本案的负责人格雷戈里警长,是一位非常能干的警官。如果他富有一些想象力,一定能在警局步步高升。他一出马,就找到并拘捕了那名嫌疑犯。找到嫌疑犯没有什么困难,因为他就住在我前面提到的那几幢别墅的其中一栋里。他的名字,好像叫菲茨罗伊·辛普森。他出身高贵,且受过良好的教育,曾在赛马场上挥霍无度,如今在伦敦运动俱乐部做书记员,生活得安逸舒适。查看他的赌马本发现,他押了五千英镑赌银斑马输。被逮捕时,他主动交代,曾去过达特穆尔,希望能打探到一些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内幕消息,也想了解第二匹名驹德斯巴勒的情况。德斯巴勒驯养在梅普里通马厩,驯马师是赛拉斯·布朗。辛普森并不否认昨晚的所作所为,但宣称他没有恶意,只是想获取第一手情报。当看到自己那条领带时,他脸色变得很苍白,而且完全说不清它怎么会在死者的手里。他的湿衣服表明,昨晚暴风雨时,他在外面。他的手杖是一根注了铅的槟榔木,这样一件武器,完全可以杖击驯马师,使之受重创而死。然而,辛普森自己没有受伤,斯特雷克手中的小刀说明,至少有一个凶手挨了一刀。案子的大致情况就是这样,华生。如果你能给我一点启示,我会非常感谢。”

我带着极大的兴趣听完了福尔摩斯的叙述,他的叙述风格很独特,条理清晰。尽管大部分情况我已知道,但仍看不出这些事实的重要性在哪里,也理不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。

“有没有这种可能,”我建议说,“斯特雷克的腿伤,可能是脑部受创后,拼命挣扎时,被自己的小刀割的?”

“很有可能,有可能,”福尔摩斯说。“但如果真是这样,就又少了一个对被告有利的证据。”

“然而,”我说,“到目前为止,我还不知道警方的推断是什么。”

“恐怕不管我们做出什么样的推断,都会与警方截然相反,”福尔摩斯回答说。“据



我所知,警方认为,正是辛普森给马童下了药,用某种手段搞到一把钥匙,开了马厩的门,牵走了马,显然是存心要将马带走。案发后缰绳不见了,所以必定是辛普森套在马上了。接着忘了关门,就把马牵出了荒野,撞见了碰巧走过或者追赶而来的驯马师。一场争斗在所难免。辛普森用他那根重手杖打烂了驯马师的头,并没有被斯特雷克自卫用的小刀所伤,接着凶手把马藏在某个隐蔽的角落,或者在打斗时,马自己跑了,这会儿还在荒野游荡。这就是警方对本案的推断,尽管不大可信,但目前其他的解释更不靠谱。无论如何,我一到现场就会立刻调查本案,而现在我实在看不出如何进一步推进案情发展。”

我们到塔维斯托克小镇时,已经是晚上了。这个小镇就像盾牌上的一座浮雕,坐落在达特穆尔大荒原的中心。有两位绅士在车站接我们——高个子的那位相貌英俊,长着浓密的头发和胡须,还有一双浅蓝色的能洞察一切的眼睛;矮个子的那位,机灵灵活,干净整洁,身穿对排扣礼服大衣,脚穿高筒靴,一脸短而齐的络腮胡子,戴着一只单眼镜。矮个的那位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;另一位就是格雷戈里探长,他的名声早已威震英国侦探界。



“很高兴你能来,福尔摩斯先生,”上校说。“警长已经全力以赴了,但我希望能尽一切办法,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,并找回我的马。”

“有新的进展吗?”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很遗憾,我们没有什么进展,”警长说。“我们有一辆敞篷马车在外面等着,你肯定想在天黑之前查看现场,我们边走边谈吧。”

不一会儿工夫,我们就坐在了舒服的马车上,快速穿行在这座传奇而古老的德文希城。格雷戈里探长对案情了如指掌,滔滔不绝地发表评论,福尔摩斯偶尔提出问题,或者插插话。罗斯上校背靠在椅子上,两臂交叠,帽子斜到了眼睛上。

我则饶有兴趣地听着两位侦探的谈话。格雷戈里正在阐述自己的推理,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言的完全一样。

“法网就要笼罩住菲茨罗伊·辛普森了,”格雷戈里评论说,“我本人相信他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。但我也承认,现有的证据都是旁证,一旦有了新的发现,就可能把这些证据推翻。”

“斯特雷克的小刀是怎么回事?”

“我们一致的结论是,他是在倒下去的时候自己划伤的。”

“来这儿的路上,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么对我说的。如果这样的话,那就对辛普森很不利了。”

“毫无疑问,他没有刀伤,也没有其他的伤口。对他不利的证据坚不可摧。名驹失踪,他可以获得一笔丰厚的利润。他有给马童下药的嫌疑;无疑他在暴风雨时外出过;



他手持一根很重的手杖；他的领带出现在死者的手里。我真觉得我们完全可以将他送上法庭。”

福尔摩斯摇摇头：“一位聪明的辩护律师会将这些撕成碎片，”他说。“他为什么要把马牵出马厩呢？如果他想伤害它，为什么不在马厩里做呢？在他身上找到那把自配的钥匙了吗？是哪位药剂师卖给了他鸦片粉？最重要的是，他这样一个对当地完全陌生的人，会把马藏到哪里呢，更何况是这样一匹名驹？对于他想让女仆送给马童的那张纸，他自己的解释是什么呢？”

“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。他的钱包里果真有一张。可是，你的另一些问题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。他对这一带并不陌生。他夏天在塔维斯托克镇住过两次。鸦片有可能是从伦敦买来的。至于钥匙，可能用完之后，就扔掉了。银斑马也许掉进了荒野的一个陷阱或旧矿井里。”

“关于那条领带，他说了什么？”

“他承认是他的，还声称案发前领带就已经丢了。可是本案有了新的发现，也许能证明是他把马牵出了马厩。”

福尔摩斯竖起耳朵，好奇地听着。

“我们得到一些线索，表明有一群吉卜赛人周一晚上在距案发地点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扎营。周二他们就走了。那么，假如辛普森和这些吉卜赛人之间有某种关系，在被追赶的时候，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他们吗？银斑马现在不也就在他们手里了吗？”

“完全可能。”

“我们已派人去搜查整片荒野，寻找这些吉卜赛人。我也检查了塔维斯托克镇方圆十英里内的每一个马厩和草棚。”

“附近不是还有一个驯马场吗？我听说。”

“是的，这个因素我们绝不能忽视。因为他们的马驹德斯巴勒在比赛中拿了第二名。银斑马失踪，对他们是有利的。大家都知道，驯马师赛拉斯·布朗在马赛中下了血本，再有，他与可怜的斯特雷克关系不和。不过，我们已经搜查了他们的马厩，拉斯·布朗和案件并没有什么关系。”

“更何况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也不关辛普森什么事。”

“没一点关系。”

福尔摩斯背靠着马车座椅，两位侦探的谈话结束了。几分钟后，我们的马车停了下来，路边是一幢小巧的飘檐红砖别墅。穿过驯马场，不远处有一排长长的灰瓦棚。马厩的周围全是低凹不平的荒野，荒野上长满了枯萎的羊齿草，一望无际，只能依稀看见塔维斯托克镇的几座尖塔，还有西面的一些房舍，那是梅普里通的马厩。我们下了车，只有福尔摩斯还靠在椅子上，眼睛凝视着天空，陷入沉思之中。我碰了一下他的胳膊，他才猛醒过来，下了车。

“对不起，”福尔摩斯对罗斯上校说。此时的罗斯上校正有些惊讶地望着福尔摩斯。“我打了个盹儿。”福尔摩斯的眼睛里闪着光，态度举止极度兴奋。根据我对他的了解，确信他已经发现了端倪，只是不知道他从哪里找到了破绽。

“或许，你想马上去案发现场吧，福尔摩斯先生？”格雷戈里建议说。

“我想，我还是先在这里停一会儿，弄清几个细节问题。斯特雷克的尸体大概已经运回这里了吧？”



“是的，就停放在楼上。明天验尸。”

“他在您这里干了很多年了吧，罗斯上校？”

“我始终认为他是一个恪尽职守的好雇员。”

“我想你一定清点过他口袋里的遗物吧，警长？”

“我把这些东西放在客厅，你要愿意，就去查看吧。”

“好极了。”我们依次走进客厅，围坐在茶几旁边，警长打开一个方形的锡盒，把一堆东西摆在我们面前。有一盒火柴；一根两寸的牛油蜡烛；一支 ADP 牌的石南根烟斗；一个海豹皮烟袋，里面有半盎司的长烟丝；一块带金链的银表；五个金币；一个铝制的铅笔盒；几张纸；还有一把做工精良的象牙柄小刀，上面清楚地标着伦敦韦斯公司。

“这是一把很特别的小刀，”福尔摩斯拿起小刀看了看说。“刀上有血迹，我想它一定就是死者手里攥着的那把了。华生，这种刀应该是你们常用的吧？”

“我们叫它白内障手术刀。”我说。

“不错。一块精巧的刀片，应该用来做细致的工作。怪事，一个人带着这样一把刀在暴风雨中穿行，尤其是它并不能收刃随身携带。”

“刀身有一个软木套，我们在尸体旁边找到了这个软木套，”警长说。“他妻子告诉我们，这把小刀原来放在梳妆台上，他出门时顺手把它带走了。它算不上一把利器，但也许在当时是他能带上的最好的武器。”

“很可能。这些纸呢？”

“其中三张是买草料的收据，一张是罗斯上校下达的任务书，还有一张是女装店的账单，总共三十七英镑十五先令。账单是由邦德街的莱苏丽尔女士寄给威廉·德贝希尔的。斯特雷克太太告诉我们，德贝希尔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，别人给他的信偶尔会寄到这里来。”

“德贝希尔太太的品位很高啊，”福尔摩斯瞥了一眼账单评价说。“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真是太奢侈了。好了，没有什么要看的了，我们现在就去案发现场。”

我们从客厅出来，碰到一位妇女，她一直在走廊等着，这时她走上来抓住警长的袖子。她面容憔悴，形体消瘦，急躁不安，恐慌在她身上显露无遗。

“抓到他们了吗？找到他们了吗？”她气喘吁吁地问道。

“还没有，斯特雷克太太。但是这位福尔摩斯先生从伦敦来帮助我们了，我们会尽力的。”

“我肯定不久前在普利茅斯的一个花园舞会上见过您，是吧，斯特雷克太太？”福尔摩斯说。

“不，先生，你弄错了。”

“我错了！怎么会呢，我敢发誓。您当时穿着一件鸽灰色的丝礼服，装饰着鸵鸟毛的花边。”

“我从来就没有过这样一件衣服，先生，”妇人回答说。

“哦，那可能真是我记错了，”福尔摩斯说。他向斯特雷克太太道过歉，就随警长出去了。我们在荒野上没走多久，便来到发现尸体的那个洼地。洼地旁边有一片金雀花丛，斯特雷克的外套原来就挂在那里。

“我听说，那天晚上没有风，”福尔摩斯说。

“一点风也没有，但是雨很大。”



“那么，外套不是让风吹到金雀花上的，而是有人放在上面的。”

“是的，它是被人挂在金雀花丛上的。”

“这倒值得注意。看看这片洼地留下了多少脚印。毫无疑问，周一晚上之后，有很多人到过这里。”

“当时旁边铺了一张席子，我们都站席子上。”

“好极了。”

“这个袋子里有一只斯特雷克穿的靴子，一只辛普森的鞋，还有一块银斑马的蹄铁。”

“亲爱的警长，你真行！”福尔摩斯提着袋子，走进洼地，把席子拉到更靠中间的地方，然后趴在席子上，双手托着下巴，仔细观察眼前的泥印。“嘿！”他突然叫起来。“这是什么？”那是一根蜡火柴，烧了半截，上面裹着泥，乍一看像一根小木棍。

“我当时怎么没有注意到呢？”警长有些懊恼地说。

“看不见的，埋在泥里。我之所以看见是因为我在找它。”

“什么！你料到它在这儿？”

“我想有这种可能。”

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靴子，逐一比对地上的脚印。接着他又爬向洼地边缘，匍匐行走在羊齿草和金雀花丛之间。

“恐怕没有什么痕迹了，”警长说。“周围一百码以内的地方，我都已经仔细检查过。”

“确实如此！”福尔摩斯起身说。“既然如此，我就不必多此一举了。不过，我想天黑之前在荒野上走走，熟悉熟悉地形，我还想带上这块马蹄铁，求个好运。”

罗斯上校看了看表，对福尔摩斯这种慢条斯理的工作方式显得有些不耐烦了。“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回去，探长。”罗斯上校说。“有几件事情，我想听听你的建议，特别是我们要不要将银斑马从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中除名，免得有负于观众。”

“当然不要，”福尔摩斯坚决地说。“应该保留它的名字。”

罗斯上校鞠了一躬。“很高兴听到你的建议，先生，”罗斯上校说。“你散步回来，就到可怜的斯特雷克的别墅里找我们吧，然后我们一起坐车去塔维斯托克镇。”

罗斯上校和警长先回去了，而福尔摩斯和我在荒野上漫步。太阳渐渐从梅普里通马厩落下，我们面前一望无际的草原上闪烁着金色的光芒，枯萎的羊齿草和荆棘在晚霞的映衬下，变成了深棕色。可是这般绚烂的景色全然被我的同伴给辜负了，他已陷入深思之中。

“这样吧，华生，”他终于说话了。“我们把是谁杀死约翰·斯特雷克的问题暂时放下，专心追查马的下落。好吧，假如它在案发当时或者之后逃跑了，它会去哪儿呢？马是一种喜欢群居的动物。一旦离了群，本能就会让它回到金斯皮兰，或者跑到梅普里





通马厩。它怎么会在荒野上乱跑呢？那样早就应该被人发现了。另外，吉卜赛人怎么会绑架它呢？这些人一听说出了什么乱子，总是避之不及，他们可不希望警察来找麻烦。他们也不想贩卖这样的名驹。带着它，不但要冒极大的风险，还可能一无所获。这是很清楚的。”

“那么，它在哪儿呢？”

“我已经说过，它一定去了金斯皮兰或梅普里通的马厩里。它既然现在不在金斯皮兰，那么一定在梅普里通。我们就按这个假设去追踪，看看结果如何。据警长所说，这片荒野很硬很干。但你看，这里有一条长长的洼地，周一晚上肯定很湿，而且越靠近梅普里通越湿。如果我们的假设是对的，那么银斑马必定经过那片洼地，我们应该能在那里找到它的脚印。”

我们边走边聊，兴致勃勃。没过多久，我们就来到了所说的那片洼地。福尔摩斯让我走洼地的右边，他走左边。不过我还没走到五十步，就听到他叫我，并招手让我过去。在他前面一块松软的土地上，赫然印着一个马蹄印，他从口袋里掏出马蹄铁一对，刚好吻合。

“看看，想象有着多么大的价值，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格雷戈里警长就是少了这个本领。我们想象事情发生的经过，并按照设想采取行动，最终证明自己是正确的。那就继续吧。”

我们穿过泥泞的洼地，又走了四分之一英里干硬的草地。这时遇到一个斜坡，并再次发现马蹄印。再往前半英里，马蹄印又消失了。但在靠近梅普里通的地方，我们又找到了。是福尔摩斯先找到了它们。他站在那里，指着地上的马蹄印，一脸胜利的表情。我们发现，在马蹄印的旁边有一个男人的脚印。

“这马不是自己逃走的吗？”我惊叫道。

“一点没错。它原来是独自逃跑的。嘿，这是什么？”

这两种脚印突然掉转方向，朝金斯皮兰走去。福尔摩斯吹起了口哨，我俩跟着足迹前行。他双眼紧盯着地上的脚印，而我不经意地向旁边一瞥，惊讶地发现同样的脚印再次掉转了方向。

我指着这个位置。“干得好，华生，”福尔摩斯说。“你让我少走了很多弯路，不然我们就得走回头路了。那我们就跟着折回去的足迹走吧。”

我们没走多远。脚印最后消失在通往梅普里通马厩的柏油路上。我们一到马厩，就有个马夫从里面冲出来。

“我们这儿不许任何闲杂人员靠近，”他说。

“我只想问个问题，”福尔摩斯边说边掏出钱包。“我明天早上五点来拜访你的主人赛拉斯·布朗先生，会不会太早？”

“上帝保佑你，先生，如果说那时有谁在马厩的话，那一定是他了，因为他总是第一个起床。他过来了，先生，让他自己去回答你的问题吧。不，先生，不，如果让他看见我拿了你的钱，我就完蛋了。等会儿吧，如果你愿意给的话。”

福尔摩斯刚把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半克朗的硬币放回去，一个凶神恶煞的老头儿就从门口大步走出来，手里还挥着一根狩猎鞭。

“怎么回事，道森！”老头儿喊道。“别扯闲篇！干你的事去！还有你们，想来这儿捣什么乱？”



“只想和你聊十分钟，好心的先生，”福尔摩斯温柔地说。

“我没时间和无聊的人聊天。我们不欢迎陌生人来这儿。快走，否则就放狗咬你们。”

福尔摩斯凑上前去，在驯马师耳边小声说了些什么。驯马师突然暴跳如雷，面红耳赤。

“胡说！”老头咆哮道，“胡说八道！”

“好极了。那我们是在这光天化日之下谈，还是去你的客厅谈？”

“哦，如果你愿意，进来吧。”

福尔摩斯笑了笑。“我不会让你久等的，华生。”他说。“现在开始，布朗先生，听你安排。”

二十分钟后，福尔摩斯和驯马师出来了，天边的红霞早已暗淡。赛拉斯·布朗在短时间内发生了极大变化，这种情况，我还真没遇到过。他脸色苍白，额头全是汗珠，双手颤抖，狩猎鞭摇摆得犹如风中的树枝。他的威风凛凛和飞扬跋扈，也已经荡然无存。他畏缩在我同伴的身边，好像一条狗跟着主人。

“我会按您的指示办，全都照办。”老头儿说。

“可不许出错，”福尔摩斯打量着他说。老头儿看到了福尔摩斯眼中的威慑，显得战战兢兢。

“哦，不会的，不会出错的。它会去比赛的。我是不是先给它变个样子？”

福尔摩斯想了一会儿，突然笑起来。“不，不要。”他说，“我到时写信通知你。别耍花招，记住，否则——”

“哦，您要相信我，请相信我！”

“好吧，我信你。那么，你明天得听我的。”福尔摩斯转过身，没理会老头伸过来的那只颤抖的手。接着，我们便回金斯皮兰去了。

“赛拉斯·布朗既盛气凌人，又胆小如鼠，还鬼鬼祟祟，这种人真是少见。”在我们回去的路上，福尔摩斯评价说。

“这么说，马在他手里？”

“他还想吓唬我们，把事情遮掩过去，但我把他那天早上的一举一动描述得分毫不差，让他相信我当时就盯着他。你肯定注意到了那些很特别的方头鞋印，他的靴子与它们刚好吻合。另外，他的手下自然不敢做这种事。按照他的习惯，他总是起得最早，于是我描述了他是怎么、在什么时候发现有匹野马在荒野里乱跑的以及他是怎么走过去，并根据得名的白额斑认出了这匹名驹，他惊喜万分，以为机会来了，因为只有这匹马才能打败那匹他已下注的马。接着，我又描述了他的第一反应是要把银斑马送回金斯皮兰，然后如何心生邪念，把它藏在梅普里通。当我说完了每一个细节，他便招认了，只希望给自己留点颜面。”

“但是他的马厩不是已经搜查过了吗？”

“哦，像他这样的老马夫诡计多着呢。”

“但是，把马留在他那儿，你不担心吗？他有各种理由去伤害它。”

“好兄弟，他会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去爱护它的。他知道得到宽容的唯一希望就是保证它的安全。”

“罗斯上校给我的感觉是，他绝不可能宽恕别人。”



“本案的处理并不取决于罗斯上校。我可以自行掌控,说多说少是我的自由。这就是非官方侦探的好处。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,华生,上校的言行举止之间好像流露出对我的轻蔑。我现在想戏弄他一番。关于马的事,要对他只字不提。”

“没有你的允许,我绝不会说。”

“当然了,和查出杀死约翰·斯特雷克的凶手相比,这只是一个很小的环节。”

“接下来,你会全力追查凶手吧?”

“恰恰相反,我们要坐今晚的火车回伦敦去。”

朋友的话让我怔住了。我们刚来德文希才几个小时。他一出手就收获多多,现在却要放弃调查,真让我难以理解。在回驯马师别墅的路上,他再没有和我说话。上校和警长正在客厅里等我们。

“我和我朋友坐夜班车回镇,”福尔摩斯说。“我们已经美美地享受过达特穆尔的清新空气了。”

警长睁大双眼,上校的嘴角轻蔑地撇了一下。

“这么说,对于追捕将可怜的斯特雷克杀害的凶手,你是不抱希望了?”上校说。

福尔摩斯耸耸肩说:“确实有很大的困难,但我完全相信,你的马周二会去比赛,请让你的骑马师做好准备。我能要一张约翰·斯特雷克先生的照片吗?”

警长从一个信封里拿出一张照片,递给福尔摩斯。

“亲爱的格雷戈里,我想要的东西,你都预料到了。请在这儿等我一会儿,我有个问题想问女仆。”

“我得说,我对这位伦敦来的探长相当失望,”我的朋友刚走出房间,罗斯上校就直截了当地说。“他来了以后,我看不出有什么新的进展。”

“至少他保证了你的马会去比赛,”我说。

“不错,他是保证了,”上校耸了耸肩说。“但我更想见到我的马。”

我正想替我的朋友辩护,这时他进来了。

“好了,先生们,”他说,“我都准备好了,可以回塔维斯托克镇了。”

我们走到马车那儿,一个马童为我们开门。似乎有个灵感从福尔摩斯脑海闪过,他凑上前去拉住马童的衣袖。

“你们围场有羊,”福尔摩斯说。“谁照看它们?”

“是我,先生。”

“你发现它们最近有什么不对劲吗?”

“是的,先生,没什么大事,只不过有三只羊跛了脚,先生。”

我看见福尔摩斯特别开心,他一面咯咯笑,一面揉着手。

“大胆的猜想,华生,非常大胆的猜想,”他捏着我的手臂说。“格雷戈里,我建议你关注一下羊圈里这种奇怪的传染病。走吧,车夫!”

罗斯上校仍然摆着一副鄙夷的脸孔,对我同伴的能力依旧不予认同。但我从警长的脸上看到,他的注意力高度集中起来。

“你认为这很重要吗?”警长问。

“非常重要。”

“你还希望我注意些什么?”

“那天晚上,狗的异常行为。”